** 继 续 教 育 学 院**

 **继续教育[2024] 15号**

**潍坊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培养良好的学风，不断提高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参评对象：仅限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评优秀毕业生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，政治上能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妥善处理学习、工作的关系；

3.遵守潍坊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规章制度，能严格要求自己；

4.课程平均成绩优良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优秀；

5.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前30%，本科生原则上应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；

6.积极参加面授及网络平台学习，认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。

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

1．受过刑事治安处理或党纪、行政处分者；

2．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者；

3．平时请假缺课或旷课占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1.评选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择优评选的原则。

2.评选办法：由各校外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并将《潍坊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和优秀毕业生汇总表加盖校外教学点公章后于每年5月底交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部。继续教育部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名单进行初审后，报学院审批。

3.评选比例：不超过本、专科毕业生人数的1 %。

四、表彰

1.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材料归入学生本人的档案。

3.各校外教学点根据学员工作实际，选派部分优秀毕业生参加毕业典礼（原则上控制在100人以内），毕业典礼一般安排在7月中上旬。

五、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潍坊学院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潍坊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教学点名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自我鉴定（个人在学习期间主要表现）学生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校外教学点或班主任意见盖章或签字：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继续教育部初审意见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批意见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，一份在潍坊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存档。



潍坊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5月31日